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應根據招股章程而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所提呈之發售、其管理層及其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意就全球發售之任何部份於美國註冊。在全球發售之證券中將並無於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詞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若干報章報導的澄清公佈

概要

- 本公佈乃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
- 本公佈乃就報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新聞發佈會後所作報導中的若干陳述作出澄清。
- 於若干報章報導中有關國際發售超額認購水平的陳述並不準確，且並非由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作出。
- 董事會亦確認，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新聞發佈會的報章報導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市場評論。於若干報章報導中有關國際發售超額認購水平的陳述並不準確，且並非由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作出。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均並無發放或授權發放任何該等陳述。此外，其中一篇報導引述聯席保薦人之一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陳秀山先生稱：「由於機構投資者對這宗交易反應理想，我們因此提高了價格範圍」。聯席保薦人謹澄清，陳先生並未作出以上陳述，而聯席保薦人或董事會均不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期間作出以上陳述。

董事亦確認，所有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於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應聯交所之要求發出，且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均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其他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將該等資料記入招股章程內的新增重大事宜。

有意投資者應先小心審閱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方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並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家鏘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馮少雲女士及林彥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